

中领馆阻挠加州议案被曝光 美加州议员谴责

【明慧网】在许多西方人士的心目中，反对人权迫害属于人之常理，在美国更是如此。不久前，加州参议院就通过了一个决议案，谴责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长期迫害。然而中领馆却企图用污蔑法轮功的宣传给美国人洗脑、干涉加州参议员的工作。对此，2017年9月8日上午，上百名美国

旧金山湾区的法轮功学员和支持者在中共驻旧金山中领馆前集会，谴责中共领馆将迫害继续延伸到海外。

加州参议员乔尔·安德森在集会上说：SJR10 决议案上周在参议院司法委员会获得通过。SJR10 决议案是由加州参议员乔尔·安德森发起，另外两名民主党众议员和两名共和党众议员联署，其中包括加州众议员兰迪·沃佩尔，谴责中共政权对法轮功惨无人道的迫害。

决议通过后，参议院收到一封信件，信中污蔑法轮



加州参议员乔尔·安德森在集会上说：“今天，我和你们一起，谴责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以及令人发指的反人类罪行。”

功学员。这封信来自旧金山中领馆。

安德森参议员说：中共压制言论自由的行径令人愤慨。而且中共将这一行径延伸到了加州。这一干扰行径令人震惊，这是对人权的侵犯。

安德森说：我们在这里支持我们的兄弟姐妹。我们要站出来反对群体灭绝罪，这是加州

的价值观。加州人有责任站出来反对中共的暴行，支持和平的反迫害。

加州第七十一选区的众议员兰迪·沃佩尔为当天的集会发来支持信。他在信中说：法轮功是和平的。通过 SJR10 决议，我们竭尽全力保护那些遵循和平、忍耐和善良的人。我们敦促中共检讨自己的行为，承认他们对中国犯下的暴行。加州支持正义。我们不能容忍那些剥夺人们权利的人。◇（文/李若云）

图片新闻：

荷兰花车游行 与民众分享美好

2017年9月2日，荷兰法轮功学员应邀参加荷兰北部城市 Eelde 五公里盛大花车游行。莲花满船的金色大法船让民众感受到中国传统文化的美好。Eelde 花车节是荷兰花卉展示年度最大的文化盛事之一。◇



悉尼植物园大型排字 蔚为壮观

2017年9月9日，澳大利亚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期间，部分法轮功学员在悉尼皇家植物园大草坪上排字“法正天地”，表达坚定修炼的信念。植物园位于悉尼港海湾，毗邻悉尼歌剧院，植有众多的奇花异草。◇



30年车祸创痛 读《转法轮》4月消失

【明慧网】比利时人安女士是一位六个孩子的母亲。三十年前的一场严重车祸给她留下了连绵的伤痛。

三十多年前，安经历了一场非常严重的车祸。她与死神擦肩而过，可是车祸让她身体受到严重损伤。从那以后，她周身都是病痛，平时身体疼得几乎不能走路，要站起来、走路都得用拐杖。这让她的生活变得很艰难。她一边承受病痛，一边努力承担抚养孩子的责任，过得非常辛苦。她回忆道：“我不能跑、不能追赶汽车、不能追逐照顾到处跑的孩子，我也不能跟孩子们玩儿。”

小女儿伊莉上学了，在班里她遇到了同年龄的露西亚，两人成为好朋友。露西亚的妈妈是位法轮功学员，听到伊莉讲述妈妈安的情况后，主动联系安，表示希望跟她见面向她介绍法轮功。安拒绝了。安回忆说：“那时，在经历了那么多年的病痛后，我不再相信什么能治愈自己的伤痛，甚至也在逐渐失去对人的信任。”

次后，露西亚的妈妈多次联系安，安一次又一次地拒绝了。大约三年之后，也就是在安被严重车祸夺走健康三十年后的一天，安去了露西亚的家，在那里，露西亚的妈妈送给安一本《转法轮》（法轮功主要著作）。



图：比利时安·图尔玲兹女士



比利时的安女士当年车祸的照片

“我开始读《转法轮》。我马上意识到，哦，这就是我需要的，我要读的就是这个！我于是读呀读呀读呀，不断地读，读了一遍后回过头来再读。当露西亚的妈妈后来建议我对《转法轮》反复读的时候，我已经读了几遍了。四个月后，我浑身病痛全部消失了。”

三十年病痛在读《转法轮》四个月后消失，安随即走上了修炼法轮大法的道路。

“去年我参加了法轮功学员在柏林的游行，我坚持了下来，当我意识到自己当天走了十公里时，我感到震惊，因为我已经三十年不能走这么长的路了！”“接着，我参加了法轮功学员在慕尼黑的游行。这之后我就能跑了！我十一岁的小女儿伊莉惊叫起来：‘我妈妈能跑了，我妈妈能跑

了！’因为她还从来没看到我跑过！”

事实上，我的二十八岁的大女儿也从来没看到我跑过。去年圣诞节时我告诉她我能跑了，她惊喜极了，问我是怎么回事，我告诉她就是因为我读了《转法轮》，女儿说这太神奇了。”

“看到我的变化，我身边的朋友都开始学法轮大法了，因为他们了解我的经历，亲眼看到了我的变化。是的，能够遇到法轮大法，我太幸运了，我感恩师父给我的一切。”

当年因为自己的固执，拖了三年才答应跟露西亚的妈妈见面，否则安早几年就能摆脱病痛、开始修炼了。她说：“我知道有些人因为固执，跟过去的我一样还没有看到法轮大法，但我相信每个人，只要读法轮功的书，就会有提高，就有希望。”◇

（文/唐秀明 英国采访报道）



【明慧网】近日，大陆某地市场上一家经营床上用品的店铺着火，浓烟滚滚，火苗直窜（老板不在店内）。

一位法轮功学员路过，发现火情后，立刻拿起旁边一家店铺门口的灭火器冲了进去，灭火器喷完后，又提了几桶水，才把火扑灭。五分钟过去

救人义举

撼动人心

了，这时店门口已经围满了人。该法轮功学员头上、身上全是灭火器喷出来的粉尘，面容模糊，他拨开人群，悄然离去。

有一眼尖的保卫科长，认出了他，拦住问道：你怎么在这？答曰：我买饭路过，顺便帮个忙，火势已得到控制，我还有事，得走了。保卫科长心中暗暗佩服：真是一个好人，做好事不图回报，这么危险还敢往前冲。

下午，保卫科长在办公室当着其他人的面，说：谁说法轮功学员不

好？！人家不顾自己的人身安全，无私地帮别人救火，有几个能做到？反正我认为法轮功学员是好样的！好人中的好人。水火无情，如果不是他帮助把火灭了，旁边几十家店铺很可能一块烧着了，后果不堪设想。

办公室的人默默的，有不住地点头的；也有在一旁叫好的：好人，好人！也有骂共产党对人不公的，更有一个当年参与在天安门广场抓捕和平请愿的法轮功学员的人说，看来当年镇压（其实是迫害）法轮功真的做错了，面露愧疚之色。◇

湖北十堰市徐春仙等被构陷 案卷已移送法院

(明慧网通讯员湖北报道)近日获悉,在十堰市政法委“六一零”(江泽民一伙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非法组织)的要求下,十堰市检察院已将法轮功学员徐春仙、徐永芝、胡琼及耗材店老板毛德林等四人的案卷在四天前移送十堰市茅箭区法院,预谋在十月十八日前非法开庭。

徐永芝已年过八十,徐春仙、胡琼也年届古稀,毛德林不是法轮功学员,只因将耗材卖给法轮功学员,也招致了这场无妄之灾,可见十堰市邪党政法委对法轮功学员迫害之惨烈。

三名法轮功学员皆已被非法抄家,此前明慧网已有过报道,十堰市公安局、检察院为其罗织的罪名无非是拥有大量法轮功书籍、资料和物品。但邪党的迫害从来都是非理性的,也从来都不讲法律,据说十堰市“六一零”非法组织已要求公检法机关从重从快判处徐春仙、徐永芝、胡琼三人徒刑。

我们整理了如下材料,从司法层面说明迫害者罪责难逃,希望公检法人员认清形势、改恶从善。

一、“两高”司法解释及内部通知不具有合法性

中国现行法律及法规中法轮功都不是邪教,江泽民挟持下的《惩治决定》也没有针对法轮功。“两高”联合出台的《司法解释》也无法轮功三字。而“两高”的内部通知根本不能作为法律依据被使用。

中国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而这之中没有法轮功。2014年6月2日中国《法制晚报》向社会公布了已认定的14种邪教组织名单,表明法轮功不是邪教,等于公开否定了江泽民对法轮功的造谣诬蔑。因此,公检法近十九年的所谓取缔和打压就是迫害,其罪责一定会被清算。

二、《刑法》第300条规定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法院在迫害法轮功时,都是适用《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然而法轮功学员并不具有被迫害的两个要件:①必须是“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②必须是破坏了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

二者缺一不可,法轮功学员并不具备其中任意一个。迫害近十九年来中国公检法机关从来没有指出哪个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个“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破坏到什么程度?在哪个区域内不能实施了?在哪个时间段内不能实施了?因判决缺乏“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客观事实和客观后果,故所有判决都是枉法。

三、拥有法轮功书籍、资料、物品合法

国务院公告的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0号《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五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废止了1999年的两条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即:1999年7月22日下达的《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及1999年8月5日下达的《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目前这个国务院公报的第50号文件还完好保存政府网站上。故在中国境内持有法轮功书籍、资料、物品等皆为合法,何罪之有?

年初两高突然出台解释,将拥有多少法轮功资料作为量刑内容,真是荒唐至极。两高文件置宪法原则和国务院公告不顾,即违宪又违反人类的良知道德,是寡廉鲜耻的严重违法的行为,其实施者也一定成为罪人。

四、“全面依法治国”环境下,迫害者必被追责

2013年8月13日政法委《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2014年10月23日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5年政法委《公检法人员办案终身负责制》,2015年3月1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规章制度,确立了对公检法人员枉法行为的终身追责的制度体系。而在2015年5月1日,司法系统实行立案登记制后,已有21万法轮功学员和超过241万的社会各界人士向两高起诉和检举江泽民,要求追究其反人类罪。2017年4月20日最高检举报中心网上举报职务分类中首次

诬告法轮功学员

吉林榆树市李学文遭恶报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吉林榆树市红星乡李亚珍、李玉章和八旬老人王秀英结伴来到八号镇七号村新立屯,向当地民众讲述法轮功真相。

这一善举,却被李学文诬告。随即八号派出所不明真相的警察赵文峰、李伟、赵庆有等人将三位法轮功学员野蛮绑架,并连夜劫持到榆树市看守所。

因检查身体时,法轮功学员李玉章、王秀英出现严重病态,国保大队通知家属拿钱放人,因为家属没钱,警察怕出人命才把两人释放。但不久李玉章、王秀英再次被绑架。李亚珍被非法关押在榆树看守所。后三名法轮功学员都被非法判刑。王秀英因为年龄大目前被监外执行,另两位法轮功学员被劫持入狱。

李学文在恶告法轮功学员后不久,即患坏血症住院,花掉了七万多医药费,至今未愈,仍痛苦地在死亡线上挣扎。妻子也跟他离了婚。

对于李学文来说,这种悲惨的结局与其做的恶事有直接关系,正所谓恶有恶报。

法轮功学员不愿看到人们像李学文这样因被中共谎言毒害而断送自己的未来,才不畏迫害向民众讲清真相。◇

公开表明可以举报正国级官员。这种“你懂得”方式,其实是回应了两年来海内外对江泽民的控告,等于宣布起诉江泽民的案件可以立案了。

上述系列新政出台,为纠正江鬼推行的迫害政策,释放出了有力信号,也堵死了参与迫害者侥幸逃脱法律责任的退路。俗话叫作: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

韩国老板说：谁干出纳呢？

【明慧网】我修炼法轮大法（法轮功）二十年了。1999年法轮大法在中国遭受疯狂打压后，因为不写“不炼功的保证”，我失去了令人羡慕的高收入、高地位的工作。那段时间真有种“落地凤凰不如鸡”的感觉。周围认识我的人对我冷眼相看，家庭成员也认为我傻到头了。

但是我心里有一棵参天大树，我坚信真、善、忍没有错。三十岁的我振作精神，放下身价，到社会最底层自谋职业，在这过程中，学会了干会计，并且经过努力考出了会计师证。

三年前，我应聘到一家韩国企业干会计，但是韩国老板阴差阳错地让我干了出纳。当时我认为也许过段时间就会让我接手会计，毕竟他知道我是一名会计师。但是一直也没调整工作。如果我不学法轮大法，会对老板有意见，明明招聘的是会计，为什么让我干出纳呢？但是我没有这样做，尽心尽力干好出纳的工作。

因为工人流动性很大，有的干了几天就不来了，工资也不来领了，半年下来，我这积攒了八千多元钱。给工人打电话，也联系不上，确认这钱不会有人来领了之后，我列了一个明细，把这钱一分不少地给了老板。同时跟他说明，如果我不学法轮大法，



不会把这钱给他的，告诉他法轮大法好，教我做好人，对社会对任何人都有百利而无一害的。但是这么好的功法在中国却受到不公正的待遇。

象这样的事还很多，公司有时会有点账外收入，我就保管好钱，记好账。发现老板会忘记，就及时告诉他，我这还有一部分钱。

韩国老板对此很受震动，因为他来中国开工厂，见多了中国人费尽心机赚他的钱，所以对中国人疑心很重。车间买回来的东西，都要送到他跟前看看，他才放心。会计人员的底细都要去韩国人协会打听一下。

我的工作是免检的。公司年底要给工人发福利，发购物卡，都是我一人经手，不需要任何人监督。

从侧面听同事说过，老板跟别人说：“某某出纳做什么事我都放心。”

前年，我以前的一位中国老板开发了新项目，专程来请我回去担任会计一职，收入也比现公司每月高1500元钱。

因为不想丢下我的会计专业，我提出了辞职。但韩国老板说：“谁干出纳呢？你和另一位会计换一下不

行，我不放心她干出纳。”

老板承诺一年半之后给我调整成会计岗位，承诺给我涨工资，提升职位。面对韩国老板的诚意，我没有离开公司。一年之后，老板给我涨了工资，并且担任财务、贸易、总务的组长，但是我还是出纳的岗位。这在平常人眼里看，都是不可思议的事情。在一般的公司，会计是要管着出纳的，职务高，收入也比出纳高。在我们公司恰好相反。

就这样，两年过去了，我还在这个公司干出纳。因为老板实在不想换别人做我的工作。

不仅在我们公司，我也听说好多老板点名要学法轮大法的人来工作。

我感谢法轮大法和我的师父，能让我在面对不公正的对待下，常怀一颗慈悲的心对待每一个人，以大忍之心对待伤害我的人。◇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

● 教人向善 法轮功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平。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还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 使人健康 1998年医学专家在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作了5次医学调查，调查人数近3万5千人。结果显示法轮功祛病健身总有效率98%。

● 福益社会 98年下半年，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年底向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中秋咏月

【明慧网】在众多的咏月诗词中，写咏月诗词最多的非诗仙李白莫属。

“月随碧山转，水合青天流。杳如星河上，但觉云林幽。”（《月夜江行寄崔宗之》）写景如画，给人以入仙境的感觉。有时月亮透过藤萝窥见，则又令人心清气爽：“闲窥石镜清我心，绿萝开处悬明月。”（《庐山谣》）

圆月被视为团圆的象征，当月行中天，光照天涯，四海共睹，此时人们怎不思念故乡、亲友及家乡的一切？人们把思念、祝福、问候寄托于明月。唐代杜甫写道：“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月夜忆舍弟》）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张九龄《望月怀远》），此句千古传诵，背景阔大，具有一种高远深融的气象，它没有一个华丽的字眼，却自然天成，道出了人们此时共同的心声。

在海天辽阔的境界中，那一轮明月究竟意味着什么呢？有着怎样广袤深邃的意境？◇